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核准〔2022〕12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110千伏涌边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报来佛山110千伏涌边输变电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肯片区负荷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，保障供电质量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六條、第九條，同意建设佛山110千伏涌边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112-440600-04-01-87930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石肯片区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：新建2台6.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，110千伏出线2回，10千伏出线32回；根据主变容量相应建设配套的无功补偿等设备；建设110千伏平胜-涌边线路工程及出线间隔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3383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15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%，由广东电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项目建设。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表》；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2〕66号）；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0605202100066号）；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佛山110千伏涌边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的复函》；《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表》；《佛山110千伏涌边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